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48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天保重装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鉴于：CNP-Technology Water and Biosolids GmbH（以下简称“CNP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是一家注册地在德国汉堡，以提供水、生物固体处理技术服务的公司，Centrisys Europe GmbH 持其有 CNP 公司的 100% 股份，股本为 25,000 欧元；

为拓展公司污泥处理领域新的业务格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保重装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将投资 CNP 公司，持有其的 45% 股权，投资金额为 49.5 万欧元。投资完成后，CNP 股本增加至 100,000 欧元，天保投资、Centrisys Europe GmbH、Rudolf Bogner 先生、Bernd Kalauch 先生各持有 CNP 公司 45%、45%、5%、5% 的股权。

Rudolf Bogner 先生和 Bernd Kalauch 先生为 CNP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CNP 公司以提供 Airprex 污泥除磷技术和污泥厌氧消化的技术服务和设计为核心业务，销售收入来源于专利使用费，设计费，以及咨询费。

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整合欧洲先进的污泥处理技术，由于投资金额较小，CNP 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期，预计

对本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为 CNP-Technology Water and Biosolids GmbH 出具 70 万欧元备用信用证的议案》

CNP 公司的业务模式需要较高的担保能力，每个项目需要约 30% 的付款担保，期限为 6 个月，和为期两年的 5% 保证金。公司同意按对 CNP 公司持股比例向 CNP 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同意以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为主体向 CNP 公司出具的备用信用证，金额 70 万欧元，以增加 CNP 公司担保能力，支持 CNP 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该授信自 2013 年使用，2014 年续用，在 2014 年度融资计划内。期限一年，由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及邓亲华夫妇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娄雨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娄雨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

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娄雨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成都成广电视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娄雨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